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2〕9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2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以及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2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印发。

2022年3月21日

## 2022 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确定 2022 年宝山区政府实项目	区政府办公室	一季度
2	制定宝山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行动方案	区发展改革委	一季度
3	制定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	区司法局	一季度
4	编制及调整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	区财政局	二季度
5	修订《宝山区贯彻落实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二季度
6	制定 2022 年度宝山区规划编制计划	区规划资源局	一季度
7	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	区生态环境局	四季度
8	编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	区卫生健康委	四季度
9	制定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	区绿化市容局	四季度
10	制定《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三年行动计划》	区滨江委	二季度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
---